

西咸新区左排村等13个村应急供水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致和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019903002169

陕西致和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左排村等13个村应急供水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致和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且已包含项目材料、设备价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37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502400.0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502400.00）；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及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即¥638520.00）；剩余3%（即¥112680.0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银行转账），付款前，供应商必须给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三）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

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4个月。

四、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一年。

(二)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缺陷责任期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三) 缺陷责任期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故障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8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 整个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五、变更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内容和现场实际不相符，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六、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三)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七、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 工程验收时间：根据规范各阶段验收以甲方确定验收时间为准。

(二) 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参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管理工作报告、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质量评定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全面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建设要求。

（五）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自检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有关部门提交审计决算报告。

（七）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工艺和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应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两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四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施工组织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致和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81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与沣新路交汇外西北角西咸金融港4-C-403室C-102号
邮编：712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3585648	电话：029-81329512
传真：/	传真：029-8132951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2619 6901 0400 00468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2000004008050002754753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